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鉴于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,766,200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47,613,580.5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相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同时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需要大量资金，所以公司不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程科技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惠程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,997,926.83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,568,912.73元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656,891.27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25,415,052.34元，资本公积为368,318,682.72元。

鉴于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,766,200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47,613,580.5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的相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同时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未来投资和发展需要大量资金，所以公司不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中的分配政策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惠程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